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8-7320415-3618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16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3781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46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三、學校特別權力關係已不符現代民主發展趨勢，學生於校園亦享有憲法及國際人權兩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學校對於學生言論、集會、受教及學習等權利應給予最大尊重及維護。
- 四、請各校確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」辦理，俾達旨揭目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2014-12-18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